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D CR 38/706 Pt.27
本函檔號：LS/B/16/15-16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44 3271)

香港
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6樓
勞工處
總部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陸女士：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於2016年3月31日的來函已經收悉，謹此致謝。有關政府當局就本部查詢所作出的回覆，謹請閣下進一步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4條 —— 第32N(3C)至32N(3E)條

正如閣下來函第3及4段所述，擬議第32N(3C)至32N(3E)條的法律框架擬用於維持及確保調停的保密及不損害性。不過，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倘認為可從報告獲得的資料，與其作出的裁斷有關，便或須根據擬議第32N(3D)條傳召報告。如因僱主或僱員不同意報告的內容而未能提交報告，請澄清：

- (a) 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否根據擬議第32N(3C)條進一步向僱主及僱員作出澄清；
- (b) 倘(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法院或勞資審裁處是否可以詢問僱主及僱員任何與調停有關的資料；

- (c) 倘(b)項的答案是肯定的，會否有違引入第32N(3D)及(3E)條的目的；及
- (d) 即使(b)項的答案是否定的，但由於法院或勞資審裁處或與訟雙方亦可能難以知悉哪些資料應予保密，會否令保密及不損害性的資料在第32N(3C)條的過程中被披露？應否具體地要求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將該等與調停相關的資料剔除？

條例草案第7條 —— 第32PA條

正如閣下來函第6段所述，擬議第32PA條的安排擬確保申請作出更改確實是僱員的"明確意願"。

本部察悉，根據擬議第32PA條，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只在所有相關各方已達成一份書面協議，而且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對替代僱主聘用該僱員的條款感到滿意，才可作出更改命令。命令的條款亦似乎足以確保僱員的"明確意願"得到保障。請澄清：

- (a) 申請過程已如此複雜，將申請作出更改的權力只賦予訴訟的某方(即僱員)的理據；及
- (b) 即使所有相關各方已簽訂再次聘用的協議，但如僱員未能、拒絕或忽略提出更改的申請，僱主可以採取甚麼行動。

相應修訂

有關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批予擱置執行判決或命令的權力，政府當局認為，《區域法院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各自的第45號命令第11條規則，均應足以涵蓋就根據擬議第32PA及32PC條替代遵令申請及寬免申請，可能出現的擱置執行原本命令的申請。

本部擬指出，上訴法庭在*Credit Lyonnais 訴 SK Global Hong Kong Ltd*¹一案中裁定，凡"在相關的裁決後出現新證據，顯示該相關裁決無效"時，法院可根據第45號命令第11條批予擱置執行判決或命令。擬議的替代遵令申請及寬免申請卻並非以原本命令的有效性為基礎。第45號命令第11條規則似乎未能涵蓋就此等申請可能出現的擱置執行原本命令的申請。不過，上訴法庭在

¹ [2003] 4 HKC 104。

*Credit Lyonnais 訴 SK Global Hong Kong Ltd*一案中確認法院有固有的司法管轄權，可擱置一些已符合規格取得的判決，而且無人會對該判決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或沒有上訴仍未了結。

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僱主或僱員可憑藉法院固有的司法管轄權，而非第45號命令第11條規則，在擬議第32PA及32PC條下就替代遵令申請及寬免申請而申請擱置執行原本的命令。

懇請閣下在2016年4月15日或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月華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6年4月7日